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 产业专业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及《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部署,经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将主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产业专业赛,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和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共同承办。

本专业赛以机器人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核心,重点围绕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本体、智能装备等领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报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

联系人及电话: 组委会 0315—5370630

赵冬君 19831117737

许 遵 13933096303

附件: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产业专业赛组织方案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
产业专业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产业专业赛组织方案

为推动我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突出关键技术，发掘高水平创新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助推国家高新区“一区一产业”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及《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的通知》精神，经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和唐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产业专业赛（机器人产业专业赛），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和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共同承办。

机器人产业专业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发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平台作用，通过公开竞争比选的方式，发现和挖掘机器人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创业项目，促进社会资本对优秀参赛企业进行投资和支持，提升机器人产业链创新能力，推动机器人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大赛主题

相聚凤凰城 共享新智能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 主办单位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唐山市人民政府

(三) 承办单位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三、参赛项目专业方向

大赛聚焦机器人全产业链先进技术创新和实际应用，重点面向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智能仪表、机器人本体、智能终端等领域。

(一) 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智能仪表

重点征集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等产品项目。

(二) 机器人本体

包括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如焊接机器人、搬运机器人、装配机器人、加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消防救援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医用机器人、建筑机器人、电力机器人、农业机器人、军用机器人、矿业机器人、扫地机器人、陪伴型机器人、教育机器人、休闲娱乐机器人、送餐机器人、迎宾机器人等机器人本体项目。

(三) 智能终端

重点征集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车、无人船、智能仓储等智能装备和智能设备项目。

四、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需符合大赛设定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

潜力。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主体包括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创新团队、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创新团队等。

（二）参赛项目应主要面向机器人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突出产业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具有较高技术成熟度、高成长潜力、已达到应用转化状态或已可成熟应用的项目。

（三）参赛主体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且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若参赛主体为企业，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四）已报名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的企业，不参加本届专业赛；在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参加本届专业赛。

五、赛事安排

（一）参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主体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点击“机器人产业专业赛”统一注册报名，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参赛主体对报名材料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比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报名时间截止：2023年10月8日。

（二）新闻发布会

主办单位组织召开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产业专业

赛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汇报大赛报名参赛进展情况，发布后续赛事报名、宣传推广等方面实施措施。

召开时间：2023年9月初。

（三）资格审查

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审查，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获得参赛资格。

审查时间：2023年10月20日前。

（四）全国初赛

初赛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评委对参赛主体所提交材料进行评审。评委由机器人行业方面的技术和投资专家组成。初赛根据参加项目数量评选出一定比例进入决赛，晋级决赛项目名单在初赛结束后进行公示。

初赛时间：2023年11月10日前。

（五）全国决赛及颁奖仪式

决赛采取“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参赛主体以视频、文字等形式开展路演，参赛选手与评委专家沟通交流，评委专家公开打分，当场公布成绩。项目路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互动答辩时间不超过7分钟。评委由机器人行业方面的技术、产业及投资专家组成。比赛结束后进行现场颁奖，并组织具有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现场签约。

决赛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

六、奖项设置

本专场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20名。

七、相关政策和服

(一) 优先支持项目落地。对晋级决赛且愿意落户唐山高新区的企业项目，唐山高新区将重点安排洽谈对接，对落地项目按照《高新区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办法》予以支持，其中对机器人企业新建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机器人本体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租赁现有厂房的机器人项目，按照 15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并给予相应租金补贴。

(二) 供应链资源对接。对晋级决赛的优质项目，组委会安排其与机器人产业链有供应链需求的企业对接，将具有高性价比的核心部件研发与供应纳入该企业供应链体系。

(三) 产业投资对接。对晋级决赛的部分优质项目，组委会将安排其与不少于三家的知名投资机构对接，提供融资渠道。

本方案由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产业专业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